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0/1C

B1/15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美國《愛國者法》第 311 條

本人謹通知閣下，美國財政部除了早前根據美國《愛國者法》第 311 條指定多個機構 / 地區為主要洗錢機構 / 地區外，最近再根據該法案指定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為主要洗錢地區。

最近的這項指定涵蓋整個伊朗金融體系，包括伊朗的中央銀行、私營伊朗銀行及分行，以及在伊朗境外營運的伊朗銀行附屬公司。有關新聞稿載於財政部網站

(<http://www.treasury.gov/press-center/press-releases>)。

署理助理總裁(銀行監理)

李永誠

2011 年 11 月 29 日